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粤工总〔2020〕30号

**关于在企业中建立多形式多层次
劳资沟通协商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保障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稳定劳动关系，现就企业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但形势依然复杂严

峻。在中美经贸斗争升级、外部国际环境日益复杂的形势下，特别是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很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众多职工的岗位和待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劳资矛盾易发多发，个别地区部分行业劳动关系呈现不稳定态势。因此，建立协商层级全覆盖、协商时间及时灵活、协商程序快捷高效的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对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稳定劳动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劳资沟通协商的发起、开展和结果执行，均应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特别是协商内容和协商结果应合法合规。

（二）因企制宜。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劳资沟通协商的层级、形式和内容。

（三）共建共享。坚持劳资双方共建共享企业发展理念，引导企业行政方树立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思想，帮助职工认清自身利益依存企业发展的共生关系。

三、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企业行政方与职工方（工会），建立健全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搭建劳资沟通协商平台，畅通劳资双方诉求表达渠道，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在企业中形成有话鼓励说、有话好好说、有事要商量、有事好商量的沟通协商文化。

（二）基本形式。企业行政方与职工方（工会），可在

班组、车间、分厂、公司、集团公司等层级，通过召开劳资沟通会、劳资恳谈会、企业行政与企业工会联席会议、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等形式，面对面开展沟通协商。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选择合适的形式及层级进行。

沟通协商成果可通过形成会议纪要、签定书面协议、公告协商结果等方式，增强劳资沟通协商的严肃性。

（三）基本内容。

1、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工作地点、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福利待遇等；

2、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尤其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达产中碰到的问题及困难，企业行政认为有必要向工会、职工沟通协商的有关情况；

3、一方认为有必要与对方沟通协商的其他事项。

劳资双方要经常、及时沟通协商，尤其在企业发生重大变化，职工权益可能受到影响，可能引起劳动关系不稳定的时点，要及时进行沟通协商，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重点对象。

1、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

2、荣获各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模范（先进）职工之家”企业，“最佳雇主企业”，“双爱双评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的企业；

3、近年发生群体劳资纠纷企业；

4、面临关停并转迁等关键节点可能影响职工权益的企业

业。

四、组织领导

（一）三方齐抓共管。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中，主动与企业行政方建立健全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引导职工理性表达合理诉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准确解读劳动关系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引导企业家主动要约、依法应约，积极主动与职工方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善待职工，千方百计不裁员、不减薪、不拖欠工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对企业开展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工作的指导培训。

（二）典型示范引领。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注重发现典型，培育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0-2022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培育4家典型企业，各地级以上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培育4家典型企业，三年全省共培育200家以上典型企业。

（三）经验总结推广。根据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典型企业和地区的经验总结、通报表扬工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将适时组织联合调研活动，探索开展跨地区互鉴互学，推动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工作交流互动。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12月底将工作开展情况及培育的典型企业名录报省总工会。（联系人：曾文升 电话：020-83871150 邮箱：szgh_mqgh@gd.gov.cn）

行业及区域可参照本意见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



2020年9月29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